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的通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订的相关代销协议，东方证券自2026年4月3日起增加代销本公司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2016；C类022017)，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016
2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2017

2026年4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任何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通过东方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自2026年4月3日起在东方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方法及业务规则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东方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三、通过东方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自2026年4月3日起在东方证券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不低于上述基金最低申购起点，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东方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业务咨询

东方证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 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通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